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9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南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城南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南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调蓄湖清淤，增设连通箱涵及连接堤，配建拦河闸和行洪通道、排涝泵站；疏通改造横湖河及南安渠，配套建设智慧调度监控系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及洗涤水、洗车清洗废水等）、拌合机冲洗废水、施工场地油污水、基坑排水和施工期暴雨径流等。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旱厕收集，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拌合机搅拌用水及拌合机冲洗废水、暴雨径流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用水和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期间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雨天、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采取合理悬浮泥沙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尽量减少对河流水质影响。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污染，采取防尘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调蓄湖清淤恶臭等。项目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并及时清运处理，不能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钻孔弃土,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河流,指定弃土场堆放,做好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应建立包括安全应急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并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等方面的培训。

四、项目施工期做好动、植物,水土流失,水生、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附近河流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开展定期检测评估,严格控制污染源,最大限度保护相关流域生态环境。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